國立新化高中辦理學分重補修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01年03月22日教務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110年08月03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4年09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5年08月04日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依 據：教育部115.7.1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
貳、實施對象：學年平均成績不及格之學生。

參、登記期限：

依教務處教學組之公告時間為主。(請務必留意行事曆、網路公告及書面通知)

1. 登記時間於開班前一個月至半個月辦理。
2. 登記後陸續開課。開課資訊請於學校網頁公告事項中查看。

肆、人數限制：各科報名人數若未滿15人者得改為自學輔導。

伍、節 數：重修班每學分上6節，自學輔導每學分上3節

陸、費 用：重修班每節課收費50元，自學輔導每學分收費300元。

依據112年9月8日「身心障礙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辦法」修正條文第五條：身心障礙學生同一科目重修、補修…之就學費用減免，以一次為限。

柒、上課日期：另行公布。

捌、上課師資及地點：另行公布。

玖、規定：

1. 學年成績不及格者，得參加重補修課程。
2. 重補修選修學分數以不逾該學期所修習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。
3. 可跨年級參加重補修。
4. 重補修開課班級數與各班人數限制，由各科訂定之。若該科報名人數超過開課招生人數，則依年級(延修生、高年級優先)、線上報名順序依序錄取。該年度未錄取者，得於隔年補修。
5. 登記繳費後，除以下兩種情形，若無特殊事由，將不再辦理退費，請同學謹慎登記：
 (1)補考成績公佈後，該科平均確定及格者。
 (2)補考成績公佈後，該學年有二分之一以上學分不及格，得申請重讀者。
6. 自學輔導由教師指定教材，學生自行修讀，並安排面授指導。
7. 請同學謹慎衡量自身狀況，當年度教務處將不重複開設已進行之課程。
8. 重修期間缺課（含請假）時數達該科重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成績以零分計。請假須事先知會開課老師。其缺課節數不包括因公假、病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、生理假、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(本條從本校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中節錄)。
9. 重補修成績及格者，成績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登記。
10. 高三生未達畢業標準者，該生得參加重補修課程，課程結束成績及格並達畢業標準者，方可取得畢業證書。

拾壹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